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48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承辦人：訓育組長 江莉萍
電話：03-3076626*311
電子信箱：liping@mail.rh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仁小學字第1110007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桃園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入校輔導專家增能工作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8月25日桃教資字第1110077910號與111年9月19日仁小輔字第1110006978號函續辦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推廣數位學習、鼓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與公開授課等，辦理本市入校輔導專家增能工作坊，組織本市推動數位學習有興趣與經驗之教師，提升本市入校輔導專家能量。

三、參與對象(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)：

(一)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(二)研習。

(二)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校長，係指下列資格者之一。

1、本市教育部C.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合格講師(數二講師)。

2、本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重點學校人員。

電子
文
騎

3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9/27 09:13



1110010862

無附件

四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梯次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，仁和國小
二樓 校史室

(二)第二梯次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 13:30-16:30，仁和國
小二樓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五、講師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，點選「活動編號」輸入「E00101-220900002」或「E00101-220900001」報名(主辦單位：仁和國小)。

(二)報名後請將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(二)研習證明下載或截圖、及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合格講師認證信(或網頁截圖)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iping@mail.rhps.tyc.edu.tw江莉萍組長收。

(三)重點學校人員免寄證明文件，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主動審查後通知。

七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依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第一次入校輔導需經教育部輔導專家陪同審查後通過，列為本市輔導專家團隊名單，協助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入校輔導工作。

八、本計畫聯絡窗口如下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設於仁和國小)電話：03-3076626#311江莉萍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